

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东莞市 财 政 局 文件

东质监〔2017〕251号

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工业锅炉能效提升 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 2015 年东莞市工业锅炉能效提升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质监〔2015〕50 号），经企业申请、镇街初审、第三方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市财政局复核，并通过公示，确定 2017 年东莞市工业锅炉能效提升项目奖励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奖励资金 2804600 元拨付给相关企业。请各企业根据适用的会计准

则、会计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7 年东莞市工业锅炉能效提升项目奖励情况表



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东莞市财政局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(联系人：市质监局 黎灿新，联系电话：23109622

市财政局 何健强，联系电话：22830531)

附件

2017 年东莞市工业锅炉能效提升项目 奖励情况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核定节能量 (吨标准煤)	奖励金额(元) (注: 按 200 元/吨标准煤)
1	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	9175	1835000
2	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1756	351200
3	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	3092	618400
合计		14023	2804600

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